

# 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

## 碩士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

97年4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98年4月07日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5月04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5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9月06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5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8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8月01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營造數學系數據科學與數學教育碩士班及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碩士生學術風氣，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鼓勵碩士生參與學術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項參與學術活動包括數學教育、統計之學術論著發表和參與數學教育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生學術論著須於在學期間，在本系認定之期刊刊登或學術研討會等公開場合發表，始得給予計點。
- 四、有關數學教育、統計公開發表之學術論著，每篇至少須 3000 字以上。
- 五、本系認定之期刊或學術研討會，指國內、外具審查制度之數學教育、統計相關期刊或學術研討會。
- 六、公開發表論著給分標準：
  - （一）SCCI, SCI，以及國科會評定同等級數學教育、統計相關期刊，每篇給 5 點。
  - （二）TSSCI, SCIE 之期刊，每篇給 4 點。
  - （三）國際數學教育、統計相關學術研討會，每篇給 2.5 點。
  - （四）國內各大專院校學報，每篇給 2.5 點。
  - （五）國內數學教育、統計相關期刊，每篇給 2 點。
  - （六）國內數學教育、統計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，每篇給 2 點。
  - （七）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於書報討論課程每報告一場給 0.5 點。
- 七、發表論著給分標準中，立著作者若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仍給全分，若碩士生二人以上合著者，則第一作者給點數二分之一，第二作者以後均分給點數之二分之一。
- 八、出席參與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，但不發表論著者，參加半日（三小時以上）且提出 1000 字以上心得報告獲指導教授認可者，給 0.25 點。
- 九、擔任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之教學助理，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者，一學期給 1 點。
- 十、本系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，在校一、二年級日間碩士生一律參加。
- 十一、本系碩士生參與學術活動採積點制，積分滿 2 點(含)為及格，並提出證明者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